

中国银行业协会

银协便函〔2020〕147号

关于开展2020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精神，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的通知》要求，中国银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中银协”）拟组织全体会员单位于6月开展2020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提升社会公众金融素养和风险防范意识，增强源头防范能力，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与时间

宣传月以“守住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为主题，旨在通过多层面的宣传活动，揭示非法集资的特征和危害，教育群众自觉远离涉非风险，及时劝导身边人不要参与非法集资，共同守护美好生活。以2020年6月为集中宣传月，6月15日为集中宣传日。

二、活动内容

(一)普及金融知识。发挥行业优势，面向广大金融消费者积极普及金融知识，包括银行业保险业基本知识、金融是特许经营行业理念、向正规金融机构查询的渠道和方法等。加强对防范非法集资相关知识的普及教育，包括非法集资性质、特征、主要手法、高发重点领域、危害影响等。

(二)加强风险警示教育。一要做好风险提示。对相关金融产品要客观真实揭示风险。销售投资类金融产品时，严格风险提示流程。消费者转账汇款时及时提示欺诈风险。二要加强案例警示。收集宣传非法集资典型案例，及时总结公告常见、新型诈骗手段。三要筑牢涉非风险传染防火墙。严把准入关口，防止涉非风险通过股权投资、业务受理等方式向持牌金融机构传染。强化员工行为教育管理，坚决防止从业人员从事或参与非法集资。

(三)引导正确维权。宣传依法依规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方式和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客服电话，在网站、APP等提供技诉举报渠道，积极回应客户诉求，引导社会公众依法正确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活动形式

各单位充分运用自身渠道优势，制定个性化宣传材料，以网点宣传、外出推广、户外广告、宣传品（海报、展板、传单、赠品等）、网络宣传（含网站、微信、微博、抖音、

快手、短信等)、内部宣传教育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具体要求如下:

(一)宣传月期间,每个营业网点要在醒目位置张贴防非宣传海报,持续悬挂防非条幅或播放电子标语;要制作投放宣传资料,确保群众可随时取阅防非宣传折页,持续在手机银行启动页或首页、转账汇款页面等提示非法集资风险。要将防范非法集资知识纳入员工必知必会内容,组织每名从业人员每年至少参加一次防范非法集资法律政策或监管制度线上培训。

(二)积极创新方式方法。通过拓展宣传渠道,充分利用报刊杂志、电视台等传统媒体,积极探索新媒体渠道,每月在官方网站、微信微博、抖音快手等开展不少于1次防范非法集资宣传。

(三)制作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作品,根据当前非法集资新形势、新特点和典型作案手法,把专业知识转化为群众语言,使宣传作品更接地气。

(四)结合本地区疫情形势和防控要求,以适当方式深入群众开展宣传,鼓励通过微信群、精准推送等方式开展“非接触”宣传。

(五)宣传月期间,银保监会打非局将联合有关单位,开展防范非法集资抖音话题挑战赛(活动要求另行通知)等,请各单位积极参与。

四、成果宣传、总结：

中银协将积极发挥自律组织平台作用，协同及各成员单位共同做好成果宣传。并在中银协官方网站、“中国银协”微信公众号、百度百家号及今日头条号设立“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月”专栏，发布银保监会统一制定的宣传材料、协会工作动态、会员单位优秀成果等，通过长期积累的行业和公众影响力，做好宣传服务。请各会员单位积极配合，提供宣传素材，共同壮大行业宣传形成集中声势。报送要求如下：

（一）宣传月期间，各会员单位可将优秀宣传素材和典型成果以新闻稿形式发送至 syfx@china-cba.net，将视情况在“中国银协”官网、公众号等平台予以推送。

（二）宣传月工作结束后，请各会员单位报送成果总结文字稿（可配图）、“2020年银行业保险业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见附件）共计两份材料，中银协统一汇总后呈报银保监会。

报送邮箱：syfx@china-cba.net

联系人：郑乙歌 010-68060280 贾婧 010-68068770

附件：1. “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材料下载地址

2. 2020 年银行业保险业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20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1

“防范非法集资” 宣传材料下载地址

“防范非法集资” 宣传材料下载地址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JTMCTHqp9RSbiz-SoR1Tig>

提取码：k5xt

附件 2

2020 年银行业保险业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网点宣传		外出宣传		户外广告、宣传品		网络宣传（含网站、微信、微博、抖音、快手、微信等等）				员工（职工）教育			其他		
															参与群众人数（人次）
活动场次（次）															

填表说明：1. 员工（职工）教育活动针对银行保险机构员工（职工）、保险代理人等对象，包括会议、集体学习、培训等线上线下形式。
 2. 表中项目未开展的填写“0”，表中未列举的创新宣传方式可在“其他”一栏中进行列举。